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环发〔2021〕42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支持林业生产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110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地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万元，项目代码 Z175070050001，收入请列“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11 节能环保支出”，通过2022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请收到本通知后，

(72)

- 1 -



及时将具体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在预算指标管理系统中按照“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财政部门将中央参照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参照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确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参照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资金下达后，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

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收到本通知后，财政部门会同林业部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迅速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抓紧组织实施；同时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切实提升资金效益。

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财政部门会同林业管理部门切实加强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同时，应及时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省林业局、省财政厅。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
配表

2.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发电子版)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合 计	社会保险	全面停止天然 林商业性采伐 补助	新一轮 退耕还林	生态护林员 补助	备注
市本级	13		13			其中：双峰山林场13万 元
孝昌县	170				170	
大悟县	452		180		272	
安陆市	10		10			
八、黄冈市	4852		1687	1127	2038	
团风县	177		41		136	
红安县	1299		159	800	340	
麻城市	654		156		498	
罗田县	672		310		362	
英山县	890		334	216	340	
浠水县	123		123			
蕲春县	797		324	111	362	
武穴市	106		106			
黄梅县	134		134			
九、咸宁市	2167		492	255	1420	
咸安区	73		73			
赤壁市	106		106			
通城县	422		48		374	
崇阳县	477		125		352	
通山县	1089		140	255	694	
十、恩施州	11676	2456		5300	3920	
州本级	193	193				其中：州直149万元， 七姊妹山保护区44万元
恩施市	1134	508		128	498	
建始县	1026	191		381	454	
巴东县	2414	310		1424	680	
利川市	2462	390		1392	680	
宣恩县	838	224		252	362	
咸丰县	2162	208		1500	454	
来凤县	561	160		175	226	
鹤峰县	886	272		48	566	
十一、随州市	117		117			
曾都区	1		1			
广水市	37		37			
随 县	79		79			
十二、神农架林区	1635	1204			431	
林管局	1265	834			431	
国家公园	370	370				
十三、省直	136		136			
省太子山林管局	136		13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林业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